**附件一：**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茶叶籽利用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2. 本会名称为：中国茶叶流通协会茶叶籽利用专业委员会。本会为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分支机构之一。
3. 本会会址在北京。
4. 本会是由全国生产经营茶叶籽综合利用产品的企业，与茶叶籽综合利用产品有关的科研教学单位、社会团体等自愿组成，本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备案，业务上受中国茶叶流通协会领导。
5. 本会宗旨是：组织茶叶籽综合利用行业发展趋势研讨及国际交流；引导茶叶籽综合利用行业的科学与理论研究；促进茶叶籽综合利用行业科研成果的转化；推动茶叶籽综合利用产品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强化茶籽综合利用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协调茶籽综合利用企业的跨行业合作；规范茶籽综合利用行业产品的销售市场。从而促进茶籽综合利用行业的逐步发展壮大。

第五条 本会以打造一个系统、和谐的茶叶籽综合利用行业交流管理平台为目标。

1. **任 务**

第六条 发挥委员和政府部门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贯彻政府有关茶叶籽综合利用行业建设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茶籽综合利用行业进行服务、指导、协调、咨询，监督委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员的合法权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委员的意见和要求，探讨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争取政府有关部门对茶籽综合利用行业建设的政策支持。

第七条 支持国家相关机构对茶叶籽综合利用行业加强管理，发挥支撑机构作用。

1. 组织委员听取专家、学者对茶叶叶籽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的研究成果报告或讲座；组织、指导委员学习和交流行业经营管理先进经验；培训行业经营管理人才。搭建茶籽综合利用行业信息化体系。开展调查研究，为委员、生产企业经营决策提供信息服务，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提供信息咨询和建议。
2. 协调委员之间的关系，为委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建立对话、协商和制定行规的自律机制，调解委员之间发生的业务纠纷，制止委员之间的不正当竞争，建立茶籽、茶叶籽油及副产品行业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环境。
3. 倡导茶籽综合利用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保障消费者权益。

第十一条 在委员中组织开展优质茶籽综合利用产品的推荐工作和先进技术成果的转化。

第十二条 完成国家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三章 委 员**

第十三条 凡承认本会条例，积极参加本会活动，履行委员义务，缴纳会费，生产经营茶籽、茶叶籽油及副产品的企业，与茶叶籽综合利用产品有关的科研、教学和社会团体均可成为本会委员。本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知名人士为名誉委员。

第十四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程序： 凡申请加入本会均要提交入会书面申请，经本会工作会议审查批准，即可成为本会的正式委员，特殊情况可由本会领导直接审批。

第十五条 根据参加和退出自愿的原则，要求退出本会的委员，须于半年前提出书面申请，经本会工作会议批准后通报各委员。

第十六条 凡不遵守条例，不履行委员义务，不执行本会决议，严重违法乱纪，损害本会委员利益，不接受本会委托工作的委员，经本会批准予以除名，对壹年不参加本会活动和壹年不缴纳会费者，视为自动退出，并通报各委员。

第十七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１、 委员一律平等，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２、 听取和审议本会的工作报告。

３、 行使表决权，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４、 参与制订和修改本会条例。

５、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会议和业务活动以及各类人员培训和业务专题讲座等。

６、 获得本会的各种信息资料，并享受本会的信息、法律咨询服务。

７、 对本会工作提出质询，并提出有利于本会发展的各项建设性意见。

８、 对本会各级领导有监督权和批评权。

９、 委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得到本会的保护。

第十八条 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１、 遵守本会条例及本会制订的各项规定和制度。

２、 按规定报送有关报表和市场信息等资料。

３、 积极支持本会工作，认真执行本会决定和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４、 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联络，严格遵守本会委员之间联合对外签订的协议，努力宣传和扩大本会的影响，不得做损害本会和委员声誉及利益的事。

５、 按期缴纳会费。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九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委员工作会议。工作会议闭会期间由茶籽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组成的工作班子行使领导职权并开展日常工作，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本会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重大事情由本会工作会议决定，并报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条 本会委员工作会议的主要职权是：

１、 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和规则。

２、 听取审议并通过本会工作报告。

３、 讨论决定本会重要事项并作出决议。

４、 制定修改本会条例，并监督条例的实施。

５、 参与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的有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本会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秘书长１人，副秘书长5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会议选举产生，并报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批准。原则上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二条 本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名誉主任委员和顾问若干人。名誉主任委员和顾问人选，由本会全体会议决定聘请。

**第五章 常设办事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本会常设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在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常务理事会的直接领导下由秘书长主持处理日常工作。秘书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职工作人员，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对本会和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其主要任务是：

１、 根据委员的意见和要求提出与修改本会条例草案。

２、 组织实施本会作出的各种决议和工作任务。

３、 拟定本会工作报告和有关文件草案。

４、 向工作会议报告本会上年度经费收支情况，提出下年度收支预算草案。

５、 提出需要本会讨论的重大问题的意见草案。

６、 协调处理委员之间业务往来和发生的业务纠纷，组织法律咨询服务。

７、 组织收集与传递各种信息，并组织信息咨询服务。

８、 组织与指导委员开展各种经营活动。

９、 完成中国茶叶流通协会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会经费由秘书处管理使用，财务工作由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统一负责，定期向委员汇报本会财务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是：委员缴纳的会费、委员单位赞助以及开展活动的收入。本会经费将用于开展活动和日常开支。

第二十六条 凡申请加入茶叶籽利用专委会的各单位，一经批准同意，则将同时具有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团体会员资格，除需按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定期缴纳协会会费外，不再另行收费。本会会费缴纳标准：主任委员2500元/年，副主任委员1500元/年，委员800元/年。对于已在协会具有相应职务的会员单位，参加本专委会后，会费依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缴纳。

第二十七条 本会经费开支预算须经本会委员工作会议通过方可实施，决算于每年会计年度终结后，经本会审核，向委员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会条例如与国家法律、法令有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令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经委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本会条例解释权属茶叶籽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会议。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茶叶籽利用专业委员会**

**2013年1月15日**